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8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志斌

被告 晶石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錦華

被 告 黃麗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晶石有限公司、王錦華、黃麗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40,000元，及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33,373元由被告晶石有限公司、王錦華、黃麗如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晶石有限公司、王錦華、黃麗如（下合稱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晶石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2日邀同被告王錦華、黃麗如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連帶保證書，並立有本票，向原告借款

01 3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3年6月2日  
02 止，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約定為按月繳息，本金按月攤還3  
03 萬元，餘欠到期清償，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3年6月2日  
04 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後為3.798%計息。如  
05 不依約還款，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6 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7 之違約金。詎被告3人未依約繳付本息，截至112年6月2日  
08 尚積欠本金合計3,240,000元，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項  
09 第1款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1 二、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2 明或陳述。

1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5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7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8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19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0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2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23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24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25 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6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27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28 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系  
30 爭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原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31 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34頁）。而被告3人於相當

01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02 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03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書記官 施怡愷